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质电机”)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201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75%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60 万美元收购上海鑫永 75%股权。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 1,452.06 万元。

因该公司近两年的整体经营状况低迷，业绩不符合且未达到公司标准。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投资上海鑫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质电机对上海鑫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为 1,146.85 万元，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,208.58 万元减少 1,061.73 万元。减值计提标准为将形成的商誉金额减计至零为限，应对投资上海鑫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,061.73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列入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损益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,061.73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计提本次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计提本次商誉减值准备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，程序合法。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